

### 提摩太前書-第三章

保羅在教導教會聚會時，男女信徒應要有的態度之後，就再談論教會的領袖，有兩個主要的職份，先是監督，後是執事，他們都屬於管理教會的領袖。從使徒行傳及提多書的內容顯示出，長老與監督是彼此可更換的稱呼，而在腓立比書中，已有監督一詞的出現，表示監督不是在第二世紀才出現的職份。當保羅到了事奉的末年，他明白到教會如要繼續存留下去，就需要有堅強的領袖，領導教會，把信仰傳統保存下去，因此，教會需要體制，亦需要為教會制定作監督及執事的條件，以致教會的運作能維持下去。

本章沒有說明監督及執事的工作內容，教會機制只屬一個雛型，亦談不上甚麼等級制和主教制，但卻提出了作監督及執事的條件。監督的品格需要「無可指責」，是對監督整個信仰生命的要求，不單要忠於婚姻的盟約，更要有節制、克己、端正、樂意接待外人，善於教導、不酗酒、不打人、要溫和、不好鬥、不貪財，好好管理家庭，使兒女順服。這些條件涵蓋了信徒裡裡外外的生活，無論對內、或對外，都是無可指責。保羅更提醒，剛信主的，不能成為監督，恐怕會變得自高自大，不單不能造就別人，自身亦陷在驕傲的罪中。

作執事的條件，與作監督的沒有太大的分別，都是需要經過考驗，必須莊重、不一口兩舌、不好酒、不貪不義之財，要存清白的良心固守信仰，沒有可責之處，才可以擔當執事。保羅在此提到女執事的條件，反映保羅沒有歧視女性，女信徒仍可在教會擔任屬靈的領導，保羅在上一章禁止女信徒對會眾進行教導的事奉，應該是處境性的指引而已。然而，針對婦女在口舌上的要求，無論是信徒，抑或是執事，兩者都一樣，就是要安靜，不說閒話，反映當時婦女在舌頭上太放縱的狀況。

今天，教會的架構及組織已相當成熟，分工亦很仔細，但對屬靈領袖的要求卻側重在事工的能力，缺乏在屬靈上的要求。何謂屬靈的要求，就是領袖的屬靈生命是否成熟，他們對信仰的核心是否完全了解及明白，對信仰的委身及事奉觀是否可以成為別人的榜樣，昔日對領袖的條件是「無可指責」，對象不單是教會的會眾，亦對教會以外的非信徒，都有一個良好的品格，也就是不會心口不一，信仰與生活是相稱的，不會分割的。

監督的另一個重要職責，就是要確保教會的方向，是沿於初心，不會因為任何的變異而改變了方向，當教會的帶領同工有更替，想改變教會的方向時，監督就要履行他的職份，讓教會的發展不離開沿有的軌道。然而，今天教會都不重視這原則，一旦有領袖的人事更替，就很容易改變了教會的方向，按人意而行，而不是以教會的初心而行，最終教會就失卻了最原初的異象及使命，這應該不是教會的本質。